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4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崇喜

被　　告　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峯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75萬元（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合計為165萬元(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)，合計共175萬元。）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不足1萬7,325元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納之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部分，並未據記載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係本於何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為10萬元給付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此部分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併依法命於5日內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